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竣緯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61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竣緯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，處有期
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
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

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葉竣緯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
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竣緯（現因違反○○○○○案件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新北檢貞執定緝第0000號發布通緝中）於民國113年5月31日，經由父葉建文代收宜蘭縣政府所發指定應於113年6月19日入營服役之宜蘭縣113年第0000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竟意圖避免常備兵現役之徵集，未前往收訓單位陸軍步兵第000旅駐地○○○○○營區報到，迭經承辦單位及家人聯繫未果，而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被告之父葉建文於警詢證述屬實，復有宜蘭縣頭城鎮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、照片、113年第e201梯次陸軍部隊役男交接名冊、宜蘭縣113年第e201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避免現役徵集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檢察官 張立言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3 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0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8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參考法條：

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

11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
1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3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

14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15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

16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

17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

18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

19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

20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